

穗（番）环管影〔2021〕2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亚运城项目 自编号 B2 地块新建桥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440113550567642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号 B2 地块新建桥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号 B2 地块新建桥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城自编号 B2 地块东侧，申报内容为一道车行桥及一道人行景观桥，车行桥起点位于官涌西侧接亚运城自编号 B2 地块内部道路，上跨官涌，终点接现状兴亚大道，整体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为 89m，规划为城市支路及桥梁，城市支路标准段宽为 9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为 20km/h，桥梁含涉水桥墩 1 座；人行景观桥整体位于官涌之上，呈半圆弧型，起点与终点均位于亚运城商业广场，主要用于人行观赏，桥梁含 2 座涉水桥墩。该项目设置 1 个临时施工营地；不设置弃土场、取土场；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施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尾气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道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烟气黑度标准值；施工扬尘、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一是指挥部及施工人员生活租用石碁镇民房解决；二是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池等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者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一是加强路面养护，减少桥梁路面破损引起的颠簸噪声；二是设置限速标志，加强交通管理。

（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 修正）管理规定，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